

止歲計年鑑第三集总目录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印行

歲計年鑑第三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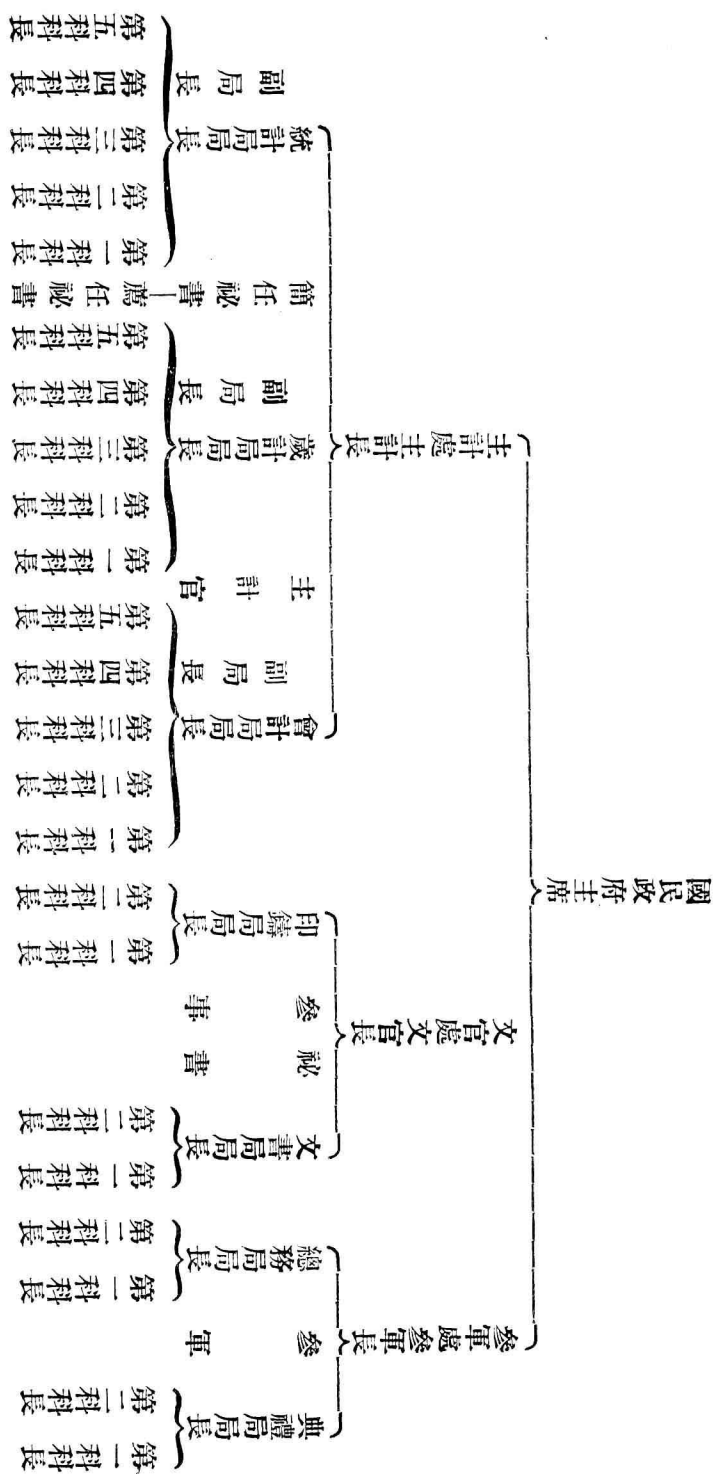
全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肆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發售者 兼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代印者 仁德印刷所

國民政府三處現行組織系統表



辦理歲計年鑑第三集人員職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其采	藹士	浙江吳興	二十年一月	
歲計局局長	楊汝梅	予戒	湖北隨縣	二十年一月	
歲計局副局長	趙德馨	省吾	浙江吳興	二十年四月	
歲計局科長	歐陽葆真	德三	湖北沔陽	二十年一月	
	徐 敷	蘅石	浙江平湖	二十年一月	
	馬明治	定一	安徽來安	二十年一月	
	范宗成	霞軒	浙江吳興	二十年四月	
	何福麟	玉書	湖北鄂城	二十年三月	
歲計專員	張 森	亦苗	浙江永嘉	二十年四月	
	王北辰	星輦	河南孟津	二十三年十一月	
	毛松年	以字行	廣東番禺	二十五年三月	
	詹桂珊	叔珂	江蘇江寧	二十五年五月	
薦任科員	閻靜遠	以字行	湖北監利	二十三年一月	

攷

歲計局科員	陳兆春	蔭人	江蘇泰縣	二十年三月	
	趙雋華	筱波	湖北黃岡	二十二年十月	
	劉本忠	實卿	湖南長沙	二十年三月	
	哈拱辰	以字行	湖北漢陽	二十年五月	
	夏壽祺	吉齋	浙江紹興	二十三年四月	
	畢鴻勳	驥甫	湖北蘄水	二十二年十二月	
	毛文繡	錦章	湖北襄陽	二十年四月	
	戴文華	仲菁	貴州貴陽	二十年四月	
	顧宗况	企先	浙江嘉興	二十年三月	
	李天驥	茂才	江西永新	二十年一月	
	劉炎	繼武	湖北潛江	二十三年四月	
	陶懋樑	鈞甫	湖南寧鄉	二十二年十月	
	邵鶴林	友梅	浙江餘姚	二十年五月	
	陸思安	以字行	浙江吳興	二十四年二月	
	鍾愷	元卿	湖南常德	二十年三月	
	鄒重華	孝居	湖南永綏	二十年一月	

唐雄飛	劉本質	陳光曙	陳恕鈞	潘傳冕	黃猶興	何承鑄	王珂	祝撰望	謝元愷	蕭學海	李偉儒	劉廷煥	鍾繼周	毛維經	陳祖同
以字行	樹身	曉東	以字行	少璇	元豪	鶴船	小廬	笏山	超伯	以字行	致一	巍階	宗城	劼勳	繩其
浙江嘉興	湖南常德	湖北黃陂	江蘇溧陽	浙江杭縣	浙江紹興	浙江嵊縣	浙江杭縣	河南固始	廣東梅縣	湖北天門	江蘇	安徽巢縣	江西永豐	福建蒲城	江蘇江寧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九月
		現升薦任利員													

葉開瓊	次青	湖北大冶	二十五年五月	
陽鎔	漢雲	廣西桂林	二十年三月	
童文炳	藻卿	浙江龍游	二十年四月	
張星五	以字行	江蘇泗陽	二十年一月	
趙璧	叔端	浙江吳興	二十年四月	
李祖咸	頌徵	江蘇武進	二十年三月	
陽瑞成	紹脩	湖北天門	二十年三月	
陳南夫	以字行	浙江吳興	二十四年四月	
戈清泉	以字行	江蘇吳縣	二十年四月	
殷恭達	以字行	浙江平陽	二十年四月	
錢俊卿	以字行	浙江嘉興	二十年四月	
馬義勳	仲常	安徽祁門	二十年四月	
彭炳輝	以字行	湖南湘鄉	二十年一月	
熊孟琪	文孝	湖南長沙	二十三年十二月	
傅祥瑞	輯五	安徽廣德	二十年四月	
黃天福	以字行	浙江杭縣	二十年一月	
歲計局辦事員				

歲計年鑑 第三集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張傳銘	新忱	湖北漢陽	二十年三月	
	熊偉	卓如	四川萬縣	二十年一月	
	王植璫	摺方	河北曲陽	二十年一月	
	喻煥章	文樵	湖北鄂城	二十年一月	
	唐強中	伯駿	湖北漢陽	二十二年八月	
	鄭誠公	果太	安徽合肥	二十年三月	
	胡立人	慕君	安徽績溪	二十二年九月	
	陳紀華	祖璿	浙江吳興	二十年二月	
	孫祖熙	公武	江蘇吳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	
	金湘亭	以字行	湖南長沙	二十五年五月	
	盧松柏	以字行	浙江吳興	二十五年六月	
歲計局書記	包瑞麟	擇善	浙江吳興	二十二年一月	
	易傳賀	秋浦	湖北漢陽	二十四年二月	
	杜禹庭	怡庭	江蘇江寧	二十年一月	
	沈厚夫	澤元	浙江吳興	二十年四月	
	陳世裕	子寬	江蘇鎮江	二十年四月	

唐長庚	以字行	湖南長沙	二十年一月
孫翔熹	光甫	江蘇江都	二十年四月
詹畿道	善百	湖北	二十二年八月
錢望之	以字行	浙江平湖	二十四年一月
王紀慶	善餘	江蘇	二十五年六月

補遺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歲計局辦事員	鄭家琛	君寶	湖南長沙	二十四年八月		

歲計年鑑第三集總目錄

頁數

例 言.....一至二

國民政府三處現行組織系統表.....一

辦理歲計年鑑第三集人員職名表.....二至八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中央財政概況.....一至一五

第二節 地方財政概況.....一六至二二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一

第一節 中央歲入概況 (另附插頁).....一至三二

第二節 中央歲出概況.....三三至一一二

第三節 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一三至一七一

第四節 歲入歲出歷次核定追加數.....一七二至一九八

第五節 中央各機關歲入歲出實況.....一九九至二六七

目 錄

第三章 國債

第一節 總述 一至二

第二節 中央內債 三至二七

第三節 中央外債 二八至三〇

第四節 庚子賠款 三〇至三三

第五節 整理中之內外債 三三至三六

第六節 屬於建設事業之債款 三六至四三

第四章 國家營業收支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一

第二節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支概數 二至一一

第三節 二十四年度營業收支概數 一二至二〇

第五章 地方歲入歲出

地方歲入歲出 一

第一節 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預算及概算 一

第一目	緒言·····	一
第二目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總表·····	二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分表·····	四至一〇二
第四目	主計處對於各省市普通預算之審查意見及中央決議案並附致各省市政府文·····	一〇三至一四一
第五目	各省市田賦·····	一四二至一四五
第六目	各省市營業稅·····	一四五至一四八
第七目	各省市教育文化費·····	一四八至一五〇
第八目	各省市公安費·····	一五〇至一五三
第九目	地方債款收支概況·····	一五三至一五六
第十目	各省縣政府經費·····	一五六至一五八
第十一目	中央補助費·····	一五八至一六一
第二節	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一六二
第一目	緒言·····	一六二
第二目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總表·····	一六二至一六七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分表·····	一六七至一九四

附主計處對於各省市營業概算之審查意見及中央決議案

第三節 二十一年度地方決算……………一九五至二二一

第四節 二十二年度地方決算……………二二一至二三四

(附注)各章另有詳細目錄，請分章查閱。

歲計年鑑第一章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中央財政概況

第一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	一至一五
第二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	三至四
第三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五至六
第四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七
第五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八
第六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九至一〇
第七表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	一一至一二
第八表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	一三至一四

第二節 地方財政概況

第一表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總表	一六至一八
第二表二十四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總表	一九至二二

歲計年鑑第三集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中央財政概況

歲計年鑑之作，其主要目標，在表示一個時期經過之財政概況，與編印正式預決算之性質不同。本處歲計局之職掌，在辦理預算決算，歲計年鑑之編輯，係本處職務上之一種補充之工作。因本處編成之總概算案，須經過中央之核定，行政院之通過，及立法院之決議；在各種法定程序完畢後，始能正式公布。決算之審核程序，尤爲繁多。年來均以國難嚴重，政治上發生障礙，致各種法定手續，無法如期完成。本處歲計局在公務上雖集有不少之收支材料，類皆無法彙編正式報告；以表現歲計真相，是爲財政上之一大缺陷。際此過渡期間，欲彌補此缺陷，俾國家財政實況，得以隨時表現，乃有歲計年鑑之作。第一集之材料，截至二十三年六月爲止，所有民國成立以來之財政概況，均已摘要編入。第二集材料；自二十三年度敘起，所有整理過去年度之收支數字，亦均查案列入，俾勿遺漏。第三集材料，則自二十四年度敘起，凡在法令上有根據之收支數目；不涉祕密性質者，均經搜羅編入，不必俟正式預決算公布；能使留心國家財政者，先明辦理歲計之經過情形，是爲本年鑑之主要職能。

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其歲入計分十六款，總計爲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

零零六元其歲出原分十六款，總計爲九萬四千九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剩餘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列爲第二預備費。（共計十七款）惟一年以來之實際收支，頗有出入，因國庫收支不敷不得不隨時舉債以資彌補。查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僅列債款收入五千萬，而實際發行之債券，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俄退庚款憑證一萬二千萬元，統稅擔保國庫證一萬二千萬元，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一萬萬元，共計四萬四千萬元。（賑災公債二千萬元，尙不在內。）故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債務費內內債及借款兩項還本付息之數，有大部份未經編入歲入預算，在法案上多無根據。主計處簽擬意見後，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特准先行編入預算，再行補備法案。嗣經財政部呈報二十三年度國家收支概況及發行債券彌補歲計虧短情形，呈由行政院分別呈函 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備案，並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一面仍經財政部補編追加歲入歲出各概算，送由主計處核轉，以符程序。又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其歲入總數，雖有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若除去由營業會計轉來之解款收入九、一二九、一五二元，營業純益收入四〇、二六八、八五一元，協款收入三、七六八、〇〇〇元，及軍運軍電之轉帳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債款收入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各部會自籌之轉帳收入等款合計一〇八、五六二、四九六元以外，國庫直接經營之純收入，實僅七一五、四二五、五〇七元，以上所述，爲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容之概況。二十五年度預算甫經公布，摘錄其大數。茲將兩年度歲入歲出各款總數，分別算出其百分比率，以便比較研究。如左：